## 2016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

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(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),现将 2016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:

### 一、配额数量

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量为:小麦 963.6 万吨,非国营贸易比例 10%; 玉米 720 万吨,非国营贸易比例 40%; 大米 532 万吨(其中:长粒米 266 万吨、中短粒米 266 万吨),非国营贸易比例 50%。

## 二、申领条件

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: 2015年 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;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;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,遵守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规定;2013至2015年在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外汇、检验检疫、粮食流通、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,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,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行为。

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,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:

## (一) 小麦

1、国营贸易企业;

- 2、2015年有进口实绩(不包括代理进口)的企业;
- 3、2014年或2015年小麦用量10万吨以上的面粉生产企业;
- 4、2014年或2015年面粉用量5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;
- 5、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 能力证明、以小麦或面粉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#### (二) 玉米

- 1、国营贸易企业;
- 2、2015年有进口实绩(不包括代理进口)的企业;
- 3、2014年或2015年玉米用量5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;
- 4、2014年或2015年玉米用量15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;
- 5、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、以玉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  - (三) 大米(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)
  - 1、国营贸易企业;
  - 2、2015年有进口实绩(不包括代理进口)的企业;
- 3、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,2014年或2015年大米销售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粮食企业;
  - 4、2014年或2015年大米用量5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;
- 5、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、以大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拥有多家加工厂的集团企业,须以各个加工厂名义独立申报、独立使用进口配额。申请大米进口关税配额的贸易型企业,可选择以集团总部或下属企业的名义申请,但总部和下属企业不得同时申请。

### 三、申请时间

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至30日。

申请者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领取,或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(http://www.ndrc.gov.cn)下载《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,并如实填写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,并于2015年11月30日前将符合公布条件的申请送达国家发展改革委,同时抄报商务部。

企业的申报信息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。

### 四、分配原则

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(包括历史生产加工、进口实绩、经营情况等)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。

## 五、配额使用

申请者获得的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必须自用,进口的货物需由本企业加工经营。其中,进口的小麦、玉米需在本厂加工使用;进口的大米需以本企业名义组织销售。

附表: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## 附表:

# 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申请企	全盖业全	•	企业法人代表签字:						
企业名称:				工商注册号:		工商注册号:			
企业注	E册地址	:				组织机构代码:			
企业性质:□ 国有 □股份制 □民营				□外商投资		联系电话:			
注册资本(万元): □2014年 纳税额(万						□2014 年底 □2015 年底 资产负债率:			
2013 至 2015 年在以下方面有无违规记录,有的在"□"内打√									
□ 海		工商 □ 税务	□ 外汇	□ 检验检疫 □ 粮食流通 □ 环保					
银行信	用等级	:		有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:□有□无					
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:				│ │ 申请数量(吨)		-般贸易:			
				' '''	加	1工贸易:			
	15 年有i 实绩者	亥农产品一般贸易3 -	进 □ 2015。 □ □ 字约	年有该农产品加 责者	工贸易	进 □ 2015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			
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									
	一般	□2014年 □2015年 □新企业							
		产品名称:			加工原料名称:				
		年生产能力(吨)	年生产能力(吨):			年处理能力(吨):			
企业		年实际产量(吨)	年实际产量(吨):			年实际用量(吨):			
生产 经营		该产品年销售额 (万元):							
	加工贸易	□2014年 □	□2014年 □2015年 □新企业						
		出口产品名称:			进口原料名称:				
		年实际出口量("		年实际进口量(吨):					
		年加工出口能力(吨):			年进口处理需求 (吨):				
以下由	具有大	米批发零售资格的	粮食企业填写						
2014 4	年大米贸	易年销售额(万元	i):	2015 4	年大米贸	罗易完成销售额 (万元):			
以下由	1有进口	实绩(不包括代理	进口)的企业	填写					
			2014 年分配			2015 年分配			
		** ** = * = *	分配量(吨):			分配量(吨):			
企实进情 情	一般5 易配額		实际进口量(吨):			已完成进口量(吨):			
	, , , , ,		调整期退回量(吨):			调整期退回量(吨):			
		分配量(吨)	分配量(吨):			分配量(吨):			
	加工员 易配額		实际进口量(吨):			已完成进口量(吨):			
	>V HG 9		调整期退回量 (吨):			调整期退回量 (吨):			
备注:					-				

填表说明: 1、 "企业生产经营情况": 指企业 2014 年或 2015 年以申请进口的农产品(包括粉、粒)为主要原料加工产品实际生产经营情况。2、申请加工贸易的新企业按照当地商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能力证明,填写产品"年加工出口能力"和原料"年进口处理需求"。3、"备注": 由授权机构填写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## 2016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

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(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),现将 2016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:

#### 一、配额数量

2016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量为89.4万吨,其中国营贸易比例为33%。

### 二、申领条件

2016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: 2015年 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;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;2013至 2015年在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外汇、检验检疫、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,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;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;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行为。

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,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1、国营贸易企业;
- 2、2015年有进口实绩(不包括代理进口)的企业;
- 3、纺纱设备5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。

## 三、申请时间

2016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至30日。

申请者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领取,或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(http://www.ndrc.gov.cn)下载《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,并如实填写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,并于2015年11月30日前将符合公布条件的申请送达国家发展改革委,同时抄报商务部。

企业申报信息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。

### 四、分配原则

上述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(包括历史生产加工、进口实绩、经营情况等)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。

## 五、配额使用

申请者获得的上述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必须自用,进口的货物需由本企业加工经营。

附表: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### 附表:

# 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申请企业盖章: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:									
企业/	名称:			工商注册号:					
企业》	主册地址	<b>止</b> :		组织机构代码:					
企业作	生质: □	ュ国有 □股份制 □民营	□外商投资	联系电话:					
注册	後本 (プ	万元): □2014□201	5 年纳税额(万元):	□2014□2015 年底资产负债率:					
2013 至 2015 年在以下方面有无违规记录,有的在"□"内打√									
□海关 □工商 □税务 □外汇 □检验检疫 □环保									
银行信用等级: 有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: □ 有 □ 无									
   申请	帛花配箸	页数量(吨):	一般贸易:						
实	绩者	工	<b>F</b> 有棉花加工贸易进口 者	□ 2015 年无棉花进口实绩者					
以下	由生产な	<b>企业填写</b>							
		□2014 年 □2015 年 □	□2014 年 □2015 年 □新企业						
	一般贸易	产品名称:	加工原	加工原料名称:					
		纺纱能力(万锭):	年处理	年处理能力(吨):					
企   业		年实际产量(吨):	年实际	年实际用量(吨):					
企业生产经营情况		该产品年销售额 (万元):							
	加工贸易	□2014年 □2015年 □新企业							
		出口产品名称:	进口原	进口原料名称:					
次 		纺纱能力(万锭):	年实际进口量(吨):						
		年加工出口能力(吨):	年进口	1处理需求(吨):					
		申请企业与报关企业名称是	·否一致:□是 □否(报关企						
以下	由有进口		企业填写						
企业实际进口情况		2014 年分酉	ž.	2015 年分配					
		分配量(吨):	分配	分配量(吨):					
	一般员	贺 实际进口量(吨):	已完	已完成进口量(吨):					
	30 HU1	调整期退回量(吨):	调整	期退回量(吨):					
		分配量(吨):	分配	量(吨):					
	1 r	实 实际进口量(吨):	已完	成进口量(吨):					
	加工员	页 │	调整	期退回量(吨):					
		申请企业与报关企业名称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备注:	1	,							

填表说明: 1、"企业生产经营情况": 指企业 2014 年或 2015 年以棉花为主要原料加工产品实际生产经营情况。2、申请加工贸易的企业按照当地商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能力证明,填写产品"年加工出口能力"和原料"年进口处理需求"。3、"备注": 由授权机构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